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543,415,800.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母公司目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陈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	
传真	0755-8320 3875	0755-8320 3875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生产与销售一体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业务、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

公司依托多年传统能源工程技术开发、设计、服务经验，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在保持原有传统能源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及拓展新能源相关业务，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勘探、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并网接入报审及运维管理等服务。经过四年的业务开拓和行业历练，公司目前拥有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具备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业务承接和交付能力。公司 2025 年涉及的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以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等施工建设为主，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多个地区，整体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和口碑。

2、油田环保服务

公司油田环保业务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钻井液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化生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隐患治理等环保业务。业务范围涵盖采输地层水达标治理、钻井废水达标治理、油气作业废水达标治理和钻井废弃物无害化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公司从事油气田环保业务二十多年，在油气田环保工程方面具备了集工艺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于一体的技术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沉淀及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各项环保手续及运营资质皆齐全，能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油气田环境保护、清洁化生产项目的系统服务。

3、钻井及井下作业业务

公司钻井及井下作业相关业务主要是指钻井工程、井下、增产及相关定向导向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泥浆固化处理技术服务、随钻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及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井控安全应急保障技术服务。

4、管具检维修服务

公司从事油气田钻具、工具检测维修及现场探伤业务十余年，业务涵盖钻修井管具、工具检测探伤、钻具耐磨带敷焊、管、工具螺纹修复及加工、钻具校直、高压管汇现场无损探伤等业务，主要包括为钻修井及完井提供技术服务、提供钻井用钻具、钻杆、连接工具的检测和维修服务，为钻具、工具、管汇件的使用提供安全保障。

5、新材料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管道功能母料及专用料、合金工程材料、车用改性塑料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污管道、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包装材料、高层建筑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市场与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渠道体系，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96,817,607.13	367,428,347.16	8.00%	202,301,2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776,007.56	56,481,899.58	18.23%	49,249,235.6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93,751,680.83	319,304,051.79	-8.00%	208,241,9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794.95	14,425,232.83	-34.89%	-34,945,9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2,429.71	12,064,261.53	-50.49%	-53,733,6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427.55	-22,925,747.55	73.75%	-31,584,43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34	-35.29%	-0.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33	-33.33%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5.06%	-9.80%	-90.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83,284.47	13,730,021.82	18,124,070.34	225,214,30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718.28	-8,970,252.18	-9,303,272.58	30,544,0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9,602.22	-8,701,822.16	-8,934,233.60	26,728,0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92.02	558,951.23	-3,590,853.54	-1,277,633.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虹	境内自然人	19.10%	81,387,013	61,040,260	质押	56,157,039	
王志峰	境外自然人	1.69%	7,203,300	0	不适用	0	
杨一萍	境内自然人	1.10%	4,680,300	0	不适用	0	
黄伟光	境内自然人	0.95%	4,061,200	0	不适用	0	
韩淑莉	境内自然人	0.73%	3,125,800	0	不适用	0	
何庆录	境内自然人	0.63%	2,678,200	0	不适用	0	
白羽	境内自然人	0.57%	2,411,000	0	不适用	0	
周洪达	境内自然人	0.52%	2,217,700	0	不适用	0	
杨缤云	境内自然人	0.50%	2,150,000	0	不适用	0	
阙晶	境内自然人	0.49%	2,07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表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志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52,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5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203,300 股；阙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79,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94,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74,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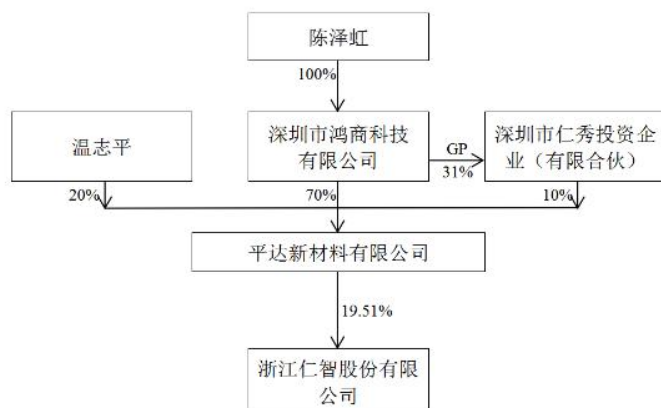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6月30日，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将拍卖所得股份转让给平达新材料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董事兼总裁陈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及财务总监黄勇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0股，2025年11月24日，上述3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